

# 四川省能源局

川能源函〔2018〕29号

##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加强水电工程防洪度汛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各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水电工程实际，切实做好水电工程防洪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营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洪度汛安全工作。我省在建在运水电工程大多位于川西山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干支流上，汛期暴雨强度高，洪水峰高量大，地质灾害频发，工程安全度汛责任重大。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生产理念和“防早汛，防大汛”的思想观念，充分认识水电建设施工安全、工程防洪度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

工作责任，强化细化防洪度汛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防洪度汛安全。

二、严格落实防洪度汛安全责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工程项目法人是防洪度汛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工程安全度汛负总责，要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防洪度汛预案和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健全工作机制。工程设计单位要为防洪度汛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和满足工程安全需要的设计文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职责，认真查找问题，把好安全生产关。施工单位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责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对水电工程安全生产隐患等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安全生产制度、防洪度汛预案、地质灾害防治预案、防洪值班制度、防洪物资设备和应急抢险队伍落实情况；对在建工程重点排查围堰、基坑边坡稳定，隧洞塌方、高空坠落、用电安全等，严防超标洪水，确保度汛安全；严防边坡垮塌、隧洞塌方、高空坠落、用电事故等发生，确保施工安全；

严防施工区和施工营地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在运工程重点排查大坝、泄洪设施安全，启闭设施、通讯可靠等。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逐一建立问题台帐，限时完成整改，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切实落实防洪度汛安全措施。**一要科学制定防洪度汛预案和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编制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防洪度汛预案和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备案。二要建立汛期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加强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专门部门具体负责的安全生产制度，保持各部门密切联系和通讯畅通，及时启动应急抢险预案。三要建立水情预报及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上游水文、水情、气象的预测预报和地方汛情会商工作，与当地防汛、水文、气象、地质、地震等部门保持沟通，建立畅通高效的应急通讯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汛情。四要落实应急抢险措施。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物资、队伍，加强应急抢险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和下游防洪安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